民事起诉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 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 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✔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: 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姓名：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收件人：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 短信\_\_\_\_\_\_\_微信\_\_\_\_\_\_传真\_\_\_\_\_\_\_邮箱\_\_\_\_\_\_\_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其他 \_\_\_\_\_\_\_否□ |

— 47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: 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: 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经常居住地： |
| 诉讼请求和依据 |
| 1.本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本金 元(人民币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； |
| 2.利息(复利、罚息)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 欠利息 元、复利 元、罚息(违约金)元； 计算方式：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 是□否□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提前还款(加速到期)□/解除合同□否□ |

— 48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否□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明细：否□ |
| 6.其他请求 |   |
| 7.标的总额 |   |
| 8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法律规定： |
|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合同条款及内容：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否□ 申请诉讼保全： 是□否□ |
| 事实和理由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  |
| 2.签订主体 | 贷款人：借款人： |
| 3.借款金额 | 约定：实际发放： |
| 4.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 是□否□约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5.借款利率 | 利率□ %/年(季/月)(合同条款: 第 条)逾期上浮□ %/年(合同条款： 第 条)复利□ (合同条款： 第 条)罚息(违约金)□ /年(合同条款: 第 条)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 年 月 日, 元。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等额本金□ |

— 49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|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其他□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 元已还利息： 元， 还息至年 月 日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□ 逾期时间： 至今已逾期否□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押)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否□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担保物：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□否□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预告登记□否□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主要内容：否□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否□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 |   |
| 18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 |

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：

日期：